

2011-2012年度

學校通告第(19)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校測驗考試事宜

## (一) 測考日期及時間

- 本學年各級測驗及考試日期如下：

學期	日期	測驗	期考	升中呈分試	畢業試
上學期	11月10至15日	P.1-P.5	/	P.6	/
	1月12至17日	P.6	P.1-P.5	/	/
下學期	3月22至27日	P.1-P.5	/	P.6	/
	6月7至12日	/	P.1-P.4	P.5	P.6

- 為讓學生有充足時間溫習及有充沛精神應付測考，於測驗及考試期間及測考前一天全校將提早於正午十二時放學。
- 測考期間各級放學解散時間如下：P.1-2 為上午11時50分 P.3 為正午12時 P.4-6 為下午12時05分。有關家長可因應時間到校門外排隊，以免久候。
- 午膳供應取消，校車服務如常，請有關學生家長留意校車回程時之到站時間。
- 測考期間，全部課後支援班及課餘興趣班暫停，有關上課時間請參考較早前派發之特別通告第(22)號及家長教師會通告第(3)號。

## (二) 測考科目

- 測驗的科目為中、英、數及常識四科。
- 期考科目包括：中文(包括：閱讀、寫作、默書、聆聽、說話)、英文(包括：讀本、默書、聆聽、說話)、數學、常識；另普通話科及電腦科只於下學期考核，而音樂科筆試只於呈分試舉行。
- 其他期考科目包括中、英文說話、普通話科口試、體育科、視藝科、電腦科、一至四年級及五年級上學期之音樂科考試，將提早於考試前隨堂進行。


### (三) 測考須知

- P.1-5 測驗將安排於第一節進行，其餘時間則為中、英、數或常識課節，敬請提醒貴子弟帶備有關課本及習作簿回校上課。
- 測考期間，如學生因病或緊急事故缺席一天（需具證明文件），將於第二天進行補考；如學生缺席兩天或以上，將不予補考；缺考呈分試者則視乎情況，學校盡可能為其安排補考。
- 測考期間如遇突發事故未能如期進行(例如受惡劣天氣影響，教育局宣佈停課) 測考將順延至復課日舉行。若測驗考試已在進行中，於情況許可下，將繼續進行。
- 測考後兩星期內，由老師與學生於課堂內核對中文閱讀、英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卷，讓學生了解本身的學習進度及成效。
- 為方便學生溫習，作業及課本須全年保留，有關 P.1-5 測驗範圍表及 P.6 呈分試考核範圍表，隨本通告派發，並請張貼於學生手冊第 24 頁內。

### (四) 成績計算及呈分安排

- P.5 下學期呈分試成績；P.6 上、下學期呈分試成績均須向教育局呈報，作為升中派位參照，科目包括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音樂、視藝。
- 為更確切地反映學生之學習表現，各級成績會依教育局呈分試的比重折算學生積分，其中中、英、數、常所佔比重較多。
- 因升中「呈分試」祇計算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、下學期之期考成績，故五、六年級之測驗成績並不計算在內，惟校方會如一至四年級之處理方式，將測驗成績登錄在學生手冊內，以便家長明瞭 貴子弟之學習表現。
- 一至四年級中、英、數、常的測驗和考試成績，分別佔學期總成績的 20% 及 80%。
- 學校在升級編班方面，將會因應學生表現及學習進度，並考慮其他多項因素：包括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期考成績、學業輔導需要及各班平均人數等，盡量作出最恰當之安排，將學生編配升讀至最合適之班別。

家長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709 2220，向副校長或譚燁主任查詢。

校長   
(謝麗文)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

----- ✂ -----  
2011-2012 年度 **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** **學校通告第(19)號**  
**有關學校測驗考試事宜**  
**回條**

謝校長：

領悉 2011-2012 通告第(19)號內容，並會鼓勵及協助子女溫習及依時接帶子女放學。

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